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联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南省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招生简章



大兴南航 南航大兴
南航北京枢纽,为您带来全新出行体验



随着国家民航事业的迅猛发展,民航各运输企业迫切需要大量飞行技术专业人员。根据民航2020年招飞计划会议精神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发展规划,拟在海南省联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

中国南方航空在海南地区定向委培拟招收30名,最终实际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以海南省考试局最终面向社会公布数为准,学制四年,本科提前批录取。

二、培养目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

三、招飞条件

1. 招飞对象和范围:招收参加2020年海南省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男性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16—20周岁(2000年9月1日—2004年8月31日),外语语种英语。

2. 政治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品德优良,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标准。

3. 身体条件:身体通过我院指定的民航体检鉴定机构招飞体检。

4. 心理品质条件:参加民航局组织的飞行员心理选拔测试,其心理品质应满足民航飞行职业需求。

5. 文化条件:高考选考科目要求:物理、化学两门须至少选考其中一门方可报考我校飞行技术专业。高考成绩须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最低控制线:本省高考文化课总分60%及以上(不享受任何政策加分照顾)、英语单科成绩90分(原始分)及以上,控制线上考生按计划以文化课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招飞程序

1. 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

行技术专业考生,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登录招飞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 或 <http://mhzf.caac.gov.cn>),进行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信息查询以及参加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心理测试、背景调查、系统招飞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

考生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有效招飞志愿”,将作为考生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即“有效招飞志愿”。系统中未确认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志愿的,将视为无效志愿,我校将不予以录取。

根据民航招飞工作流程,招飞系统于高考前一年10月15日开通考生注册功能,高考当年5月31日停止信息更新录入。

2. 学院将联合南方航空公司派工作人员在部分市、州的重点高中设点,对报名考生进行目测筛选、初步检查(具体时间、地点请咨询所在学校或致电南航海南招飞中心),考生可就近选择站点参加初检,初检前详细阅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招飞自荐标准》,并如实填写初检报名表。

3. 学院和南航将组织通过初步检查的考生进行招飞正式体检和心理测试(具体时间、地点由南航通知)。未经招飞初检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招飞正式体检;体检实行单项淘汰制。考生往返路费、食宿自理。

4. 对体检合格考生,学院将派工作人员到考生所在中学及父母亲单位进行背景调查。

5. 体检、背景调查、心理测试合格,报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高考前要有通过招飞系统确认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有效招飞志愿”,高考后考生须与学院签定《服从公司分配与飞行训练安

排承诺书》(未签定者视作放弃报考),填报志愿时要在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志愿。对达到民航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填报志愿(招飞系统“有效招飞志愿”和高考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缺一不可,且须一致)、高考成绩,按公布计划数以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

录取考生必须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或我院指定的用人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培养协议。

五、具体推进方案

(一) 宣传动员

宣传动员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29日。各地市招考部门统筹组织相关中学,利用宣传栏、网站和广播等,全面宣传2020年度民航招飞政策、报考条件,鼓励综合素质好、高考成绩预估高于本科线的学生报名参选。南航招飞中心与各市招考部门沟通协调,选定辖区内部分生源质量较优的中学设点,与学生面对面进行宣传动员和答疑活动,并现场发放海报简章。

(二) 报名方法

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可在所属学校报名,再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登录招飞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 或 <http://mhzf.caac.gov.cn>),进行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还需填写纸质《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报名现场领取)。

(三) 面试时间和地点

12月9日至12月28日南航招飞中心将到各地县重点中学进行招飞宣传,并在宣传点现场初检面试(请咨询所在学校)。12月22日将在海口一中高中部进行不限高中面向全省的面试。学生面试时需持有《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可现场领取),未能

及时完成网上报名的学生也可持表到现场报名参加面试,无表不得参检。

六、录取

(一) 录取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精神,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严格按照民航局划定的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总分和英语单科分数),结合民航招飞信息系统“有效志愿”进行录取,若考生所报院校不在“有效志愿”范围内的,将视为无效志愿,招飞院校不予录取。

(二) 如提前批未能录取,不影响考生报考其他批次普通院校。

七、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体复查,发现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复检合格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技术、学习等原因停飞的,可根据高入学成绩申请改学其他地面本科或专科专业,毕业时,按照国家就业政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八、费用及学历

南航委培的飞行技术专业学生飞行训练费用由南航支付,并给予一定的伙食补助,学生在整个学习期间只需按学校当年学杂费标准缴纳学杂费,毕业后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九、就业和去向

南航招收的飞行学员,属于南航定向委培生,在学校取得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及其他相关证照后,分配到南航各分(子)公司从事飞行工作。

十、联系方式

中国南方航空海南招飞中心
联系电话:0898-65757603
招飞邮箱:hnzhaofei@csair.com
招飞网址:<http://job.csair.com>
招飞微信:南航招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奔跑海南 海口站报名进行中

报名时间2019年12月3日12:00—12月10日12:00
开跑时间2019年12月14日7:30



扫码
立刻报名

微信公众号